YSZ-KC(2024)3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沙河截污干管工程

发包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KC(2024)30

YSZ-KC(2024) 3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沙河截污干管工程

发包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KC(2024)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市沙河截污干管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沙河截污干管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西起尤家峁村，东至榆溪河截污干管，管径为 d600～1000，管道全长约为 3500m。。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沙河村 。

5.工程投资估算：/。

6.工程进度安排：/。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现行勘察规范标准。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范围：西起尤家峁村，东至榆溪河截污干管。

2.工程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

3.工程勘察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截污主干管、附属构筑等。

三、工程勘察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具体工程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233800 元 。

（1）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捌佰 （¥233800 元）。

2.勘察费支付方式

（1）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勘察文件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40%，计 93520 元（大写：玖万叁仟伍佰贰拾）。

（2）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勘察文件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50%，计 1169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玖佰）。

（3）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剩余勘察费计 23380 元（大写：贰万叁仟叁佰捌拾。

五、验收标准

初步勘察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按程序报送市发改委进行初步勘察评审。待勘察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完成施工图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吴刚_____。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内的，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间按甲方超过的相应期限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要求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及地区有关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负责。

（2）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勘察和协调事宜。甲方有证据证明项目勘察服务人员服务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参加该项目勘察服务不称职人员,但不能解除合同,如乙方不能更换不称职的负责人，经协商不能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保持本项目勘察团队的稳定性，非特殊情况未经甲方认可不得随意更换勘察师。

（3）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完全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对于超出的范围内容,乙方可以做出必要修改,甲方应另行付费。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并对园林施工进行全程配合、监督、指导。

（4）在各勘察阶段及时向甲方通报勘察进度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阶段的勘察成果。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间的协调，并应对其勘察文件的经济合理性负责。在保证勘察效果、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勘察应充分考虑成本控制。

（6）乙方在每阶段勘察完成时，应向甲方做勘察交底工作，并提交一份勘察图纸（白图）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后应及时告知乙方审查结果，根据审查结果乙方出正式勘察文件。

（7）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成本控制计划书进行勘察，从而达到预定成本控制要求。如不满足甲方成本控制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勘察进行修改与优化工作。

（8）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进行中，所获得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本合同所涉及的勘察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秘密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如发生泄密的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的勘察文件应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标准，不会产生安全事故，否则乙方应承担因勘察文件引起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

（10）如果因为乙方的疏忽、错误决策或其它原因造成甲方、所有承包商或次承包商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勘察费。

2、乙方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还应承担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勘察要求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甲方的委托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但是应另行支付乙方相关勘察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违约或要求提前终止勘察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和已付的勘察费，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勘察文件且超过规定的时间15个工作日以上（含15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勘察合同，并停止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同时乙方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勘察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违约，迟延交付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已经投入的人员，材料等必要损失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的勘察工作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6、双方中任一方变更地址或公司，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7、双方因遇不可抗拒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具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勘察人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 161030354782191E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9 161030354782191E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11 号楼 1 单元 2504-2513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8590188000178253
时　间：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单位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设计、编制临时土地复垦方案、地质勘察及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N3 标段		
项目编号	YBZB2024-134	磋商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成交价格	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233800.00 元）		
项目范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请成交供应商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确保按期完成。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提示，具体内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3629532)。

采购人：（公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6108025134432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陕西博项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6108025120341 2024 年 11 月 18 日